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对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并对其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

经审核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建议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华所关于公司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督促审计机

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公司内审部门、财务部门、审计机构项目团队保持日常沟通，及时把握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度，了解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4、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7 日